

#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停牌一天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开始起复牌；

2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ST 银亿”变更为“\*ST 银亿”；

3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；

4、因公司 2018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和第 13.3.2 条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截至目前，该等风险尚未消除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：A 股

（二）股票代码：000981

(三) 股票简称：由“ST 银亿”变更为“\*ST 银亿”

(四)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6 月 23 日

(五)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公司股票因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，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开市时起停牌 1 天，将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开市时起复牌，复牌后实行退市风险警示；

(六)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：5%

## 二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停牌一天，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### 1、深化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优势

公司将深化市场布局，加大业务拓展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生产效益；同时，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产品品质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，促进上市公司长远、健康发展。

### 2、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控制费用支出

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管理，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，降本增效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；同时，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内部潜能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再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4.1 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电话：0574-87653687
- 2、电子邮件：000981@chinayinyi.cn
- 3、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